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
100號9樓

10070 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石慧美
電話：(02)2343-1420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受文者：本局動物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81452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建議本局認可以「某某(動物別)(器官別)專科醫院」為獸醫診療機構使用名稱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8年10月16日動保管字第1086022555號函。
- 二、按獸醫師雖各有其專精領域，但在目前獸醫師法並無分科之訓練、甄審等相關規範下，以器官別專科納入獸醫診療機構名稱，易招致民眾誤解(尤其發生動物醫療糾紛時)為政府甄審合格之專科獸醫診療機構而衍生爭議。
- 三、建議參照醫療機構名稱乙節，查醫師、醫療機構使用之專科名稱，係依據醫師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，經過專科醫師訓練及甄審後始得使用專科名稱，提供專科醫療服務。未來獸醫師是否要採器官別專科認證執業，將視市場需求、國際趨勢等因素審慎研酌。
- 四、綜上，在獸醫師法尚無專科相關規範下，本局尚不認可「某某(動物別)(器官別)專科醫院」為獸醫診療機構使用名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內政部備2聽
交14.換30章